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温职院人〔2021〕6号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健全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制度，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队伍，激励教职工更好地服务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47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8〕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全面下放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权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与学校岗位设置相结合，淡化资格，强化聘任，实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评聘结合的原则。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以温州市委编办下达学校教职工编制数为基数，依据温州市专业技术职务主管部门核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结合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科研与社会服务的实际需要而确定，每年向全校公布一次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空缺数。

第三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要向“高精尖缺”、重点专业（群）倾斜，要有利于优化学校教师队伍结构，有利于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社会能力。

第四条 坚持专家评价、业内评价、分类评价、综合评价相结合，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

第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评聘的原则，坚持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 第二章 评聘机构

第六条 学校评聘机构由考核推荐组、学科评议组、评聘委员会组成。评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七条 考核推荐组分为二级学院考核推荐组和行政处室考核推荐组。二级学院考核推荐组由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专家及教师代表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行政处室考核推荐组由人事处组织专家考核推荐。考核推荐组根据年度评聘计划、岗位任职条件及竞聘对象的水平、能力、素质和岗位考核情况进行考核推荐，也可采取竞聘推荐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八条 学校每年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组建涵盖若干相关学科专业的评议组。学科评议组分组情况大致如下：

（一）经济管理组：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统计学、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公共管理，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二）公共基础组：哲学、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数学、体育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教育学、心理学。

（三）工程技术组：机械工程、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建筑学、土木工程、风景园林学、城乡规划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

（四）轻工艺术组：纺织科学与工程、林业工程、艺术学理论、轻工技术与工程、戏剧与影视学、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设计学。

学科评议组负责对本学科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议，表决推荐拟聘任人选，并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或建议。学科评议组的意见作为校评聘委员会表决的重要依据。

学科评议组由本学科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科组成员一般为5～7人，其成员由学校从组建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库中校外专家应占一定比例。

学科评议组每年组建一次，组建新的学科评议组时须更换1/5以上的成员。

第九条 学校评聘委员会由学校领导、部门负责人、专家委员组成，原则上不少于17人，由校长担任主任。主要根据二级学院考核推荐组和学科评议组推荐评议情况，经学校评聘委员会研究并确定聘任人选。学校评聘委员会每年组建一次，其成员应遵守职业道德，秉持公平公正。在评委本人或其亲属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应实行回避制度。

学校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直通车”机制，设立常设评审委员会，并建立常设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常设评审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相关岗位的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与专家委员组成，原则上不少于11人，其中相关岗位专家委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第三章 评聘范围

第十条 评聘范围包括教师和从事科学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等岗位工作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一）教师按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与社会服务为主型进行分类评价，其中思政理论课教师和学生思政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师类型分类只在专任教师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体现，讲师不作分类。

1.教学为主型教师：是指较长时间从事教学工作，特别是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的教师，其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以上，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

2.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是指介于教学为主型和科研与社会服务为主型之间的教师，其承担的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具有较强的科研水平。

3.科研与社会服务为主型教师：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主要承担高水平科研工作或企业技术服务工作的教师，其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4.思政理论课教师：是指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的教师。

5.学生思政教师：是指专职从事党建、团建、学生思政教育工作，并兼任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政策教育、思想道德与法治、创业就业与心理健康教育等思政教育方面课程教学的现任党务干部、共青团干部、学生辅导员等。

（二）科学研究人员按学术研究与科技推广型、教育管理型进行分类评价。

1.学术研究与科技推广型科学研究人员：是指专职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的研究人员。

2.教育管理型科学研究人员：是指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工作人员。

（三）其他辅助岗位人员。

1.实验技术人员：是指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具备从事实验（实训）教学、科学研究和实验（实训）技术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实训）技术动态的工作人员。

2.图书资料专业人员：是指在职在岗从事文献资源管理、服务与研究、信息咨询等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专业人员。

3.工程技术等其他辅助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位空缺数内由学校向有关评委会择优推荐评审，自主聘任。实行“以考代评”专业技术人员，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在岗位空缺数内择优聘任。对卫生、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等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考评结合”的办法进行评审的，应先参加规定的业务考试，取得有效合格证书后方可参加推荐评审。以上人员必须参照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要求和业绩基本条件参加校内聘任。

# 第四章 评聘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师德要求。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凡参加评聘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学风端正，为人师表；努力工作，富有团队精神；身心健康，服从安排；关心学校的发展和建设，积极完成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师德表现获省级以上荣誉的，优先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人员，或者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的人员，学校严格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的正常年限上延迟乃至取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一）近3年内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申报。

（二）受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1年内不得评聘，并在规定的正常年限基础上延迟1年评聘。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2年内不得评聘，并在规定的正常年限基础上延迟2年评聘。

（四）伪造学历、学位、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二条 学历学位和资历要求。申报评聘高校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具备国民教育序列合格学历。原则上不低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浙江省图书资料专业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价条件》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规定。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历要求：

（一）取得博士学位，经考核表明能履行其工作职责。

（二）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2年。

（三）取得本科学历，担任初级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4年。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历要求：

（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工作2年以上的出站人员，在站期间圆满完成研究项目，取得科研成果。

（二）博士毕业后，担任中级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2年。

（三）本科以上学历（≤40周岁人员必须具备硕士学位），担任中级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5年。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历要求：

本科以上学历（≤45周岁人员必须具备硕士学位），担任副高级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5年。

对于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脱产2年则任职时间顺延1年，脱产3年则任职时间顺延2年，以此类推。

第十三条 岗位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等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担任科技特派员、支教、经单位选派全脱产挂职锻炼期间，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全部减免。对于半脱产挂职锻炼的教师，挂职期间教学工作量减免50%。既从事教学工作又在行政岗位从事管理工作的教师，其任职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原则上每学年为90节。新引进教师按照规定在一定期间内有课时量限制，则此期间不作教学工作量的要求。

学生思政教师任现职期间承担党课、团课等课程任务，可计入教学工作量，由课程组织部门进行认定。专任教师任现职期间承担的教学督导工作任务可折算计入教学工作量，由教学质量监控处进行认定。

近5年思政教育工作年限应达到相应年限。

第十四条 专业发展要求。

（一）教育理论培训要求。申报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均须提供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合格证书。

（二）教师资格要求。申报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55周岁以上不作要求）。

（三）双师资格。申报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须为双师素质教师（55周岁以上不作要求）。

（四）企业实践锻炼要求。评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除教育管理型科学研究人员外），需要近5年有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服务）一线实践的经历。其中公共课教师评聘讲师及以上职务，须近5年参加学校批准的社会实践活动经历（包括指导志愿者活动、学生社团、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学生“早练晚训”等活动），视同为入企实践锻炼。企业实践锻炼时间的认定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教学能力要求。属于新教师助讲培养对象的人员，即新聘用到高校从事教学工作，或者高校教学经历不足3年的教师，须通过新教师助讲培养相关考核。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在其任现职期间取得校级以上教学能力比赛获奖证书，或者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能力水平测评并取得良好以上级别，或者主持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以上。

第十五条 进修培训要求。推行培训学时制度，专业技术人员近5年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担任科技特派员、支教、经单位选派全脱产挂职锻炼的教师，其间其继续教育学时全部减免。对于半脱产挂职锻炼的教师，其间其继续教育学时减免50%。

# 第五章 评聘业绩要求

第十六条 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基本要求和业绩基本条件，不低于浙江省原有的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附表。图书资料系列的业绩条件按照《浙江省图书资料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争取各类标志性成果（奖项）。具体标志性成果（奖项）包括：负责建成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或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主持国家精品课程项目、国家级规划教材项目、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国家级重点专业建设项目或科研四类以上项目；主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得全国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指导学生（排名第一）或本人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指导学生（排名第一）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最高奖，以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国家级竞赛次高奖以上。

如取得上述标志性成果（奖项）一项，可替代任意一项基本要求或业绩基本条件。如已达到评聘条件，另取得上述一项及以上，优先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八条 申报人员主持多个省部级教科研项目，或者主持教科研成果获得多个省部级以上奖项的，或者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主持获得多项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业绩基本条件中的成果要求或论文要求可降低一个等次或等级（限1项成果或1篇论文。成果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仅限于同级别可降低一个等次，如一等奖可降为二等奖，二等奖可降为三等奖；论文分为权威级、一级、二A级、二B级、三级）。

第十九条 论文、专著和专利界定。论文将重点关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发表情况及其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国内学术论文级别的认定以发表当年学校标准为依据，国外学术论文级别的认定以参评当年业绩截止时间前的各种收录证明为依据，最终由科技开发处认定。

专著和授权职务专利视同论文级别的规定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最终由科技开发处认定。上述认定不影响对论文篇数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条 科研和教研项目界定。科研和教研项目级别的认定均以立项当年学校标准为依据。最终由科技开发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纵横向科研项目总经费仅计学校实际获得的项目经费（不含拨付给合作单位的外协费）。重点、优势和特色等专业仅限担任5年以上的专业负责人填报，其中特色专业降一档认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横向项目及厅局级以下课题，任现职以来已结题的项目，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予以认定；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任现职以来立项或结题的项目，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予以认定。每个项目申报者限用1次。对于超出项目批准结题时间的，须提供准予延期的证明材料，未经项目管理部门批准延期结题或在批准延期时间内未结题的项目，或者被中止、撤销的项目，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不予认定。

# 第六章 破格申报

第二十一条 学历学位或资历未达到评聘要求的优秀人员，在满足师德等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对学历学位、资历等条件要求的限制，破格申报相应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分一般破格和特殊破格两类。

第二十二条 一般破格申报须满足下列要求与条件：

（一）申报基本要求。

1.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允许破格评聘。

2.不允许学历、任职年限同时破格，且年限破格一般不得超过1年。

（二）申报业绩条件。

1.在满足正常申报业绩条件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允许申报破格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国内权威级期刊论文1篇，或者中科院JCR期刊一区论文1篇，或者中科院JCR期刊二区论文3篇。

（2）主持第十七条所列的标志性成果（奖项）1项。

（3）得到省部级党委、政府在职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应用采纳。

（4）近5年理工科横向课题经费到款额250万元、文科横向课题经费到款额125万元。

（5）其他同级别同档次的成果。

2.在满足正常申报业绩条件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允许申报破格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国内权威级期刊论文3篇，或者中科院JCR期刊一区论文3篇，或者中科院JCR期刊二区论文6篇。

（2）主持第十七条所列的标志性成果（奖项）2项（奖项等级提高一等的视同2项）。

（3）得到国家级党委、政府在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应用采纳。

（4）近5年理工科横向课题经费到款额420万元、文科横向课题经费到款额210万元。

（5）其他同级别同档次的成果。

第二十三条 特殊破格申报要求与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同时放宽对学历学位、资历等条件要求的限制，年限破格一般不超过2年。

（一）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cience,Nature,Cell*及子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1篇。

（二）得到国家级党委、政府在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应用采纳2项。

（三）近5年理工科横向课题经费到款额700万元、文科横向课题经费到款额350万元。

（四）其他同级别同档次的成果。

第二十四条 为鼓励特别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结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对取得博士学位、且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以上的40周岁以下教师单设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符合以上条件的教师在达到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要求（除资历、思政工作条件外，教学工作量、企业实践锻炼、继续教育学时等按任现职以来的年平均数计算，且教学、科研业绩B以上）和业绩基本条件后，可不受任职年限等限制直接申报。

# 第七章 直聘申报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任职期间思想品德表现、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特别突出，并取得卓著成绩的人员，可在满足相应要求与条件下申请直接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条件的直聘人员由评聘委员会单独投票进行评聘，不占当年评聘指标。直聘须以逐级晋升形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直聘须满足下列要求与条件：

（一）直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要求与条件。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直聘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获得省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2.获得浙江省高职院校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

3.辅导员获得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最高奖。

4.思政理论课教师和学生思政教师获得省级以上高校思政微课比赛最高奖。

5.得到省部级党委、政府在职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应用采纳。

6.达到省技术能手、浙江工匠、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市“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市“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相当层次人才标准的相应业务水平。

7.主持第十七条所列的标志性成果（奖项）1项。

（二）直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要求与条件。满足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直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获得省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

2.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3.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

4.指导学生（排名第一）或本人（排名第一）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三等奖。

5.指导学生（排名第一）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次高奖。

6.指导学生（排名第一）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次高奖以上2次、或最高奖1次，或者指导学生（排名第一）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次高奖以上，且完成一级论文1篇或省级项目1项。

7.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8.达到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技术能手、浙江杰出工匠、省首席技师、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特级教师等相当层次人才标准的相应业务水平。

9.主持第十七条所列的标志性成果（奖项）2项。

（三）直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要求与条件。满足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直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5大奖项之一者（特等奖参与，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四）；主持获得省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之一者（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2.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

3.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4.指导学生（排名第一）或本人（排名第一）获得世界技能大赛次高奖。

5.指导学生（排名第一）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最高奖。

6.指导学生（排名第一）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最高奖2次，或者指导学生（排名第一）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最高奖，且完成一级论文1篇或省级项目1项。

7. 达到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特级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大工匠等相当层次人才标准的相应业务水平。

8.主持第十七条所列的标志性成果（奖项）3项。

# 第八章 专业技术职务转聘

第二十七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转岗2年内可按原岗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允许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经转聘，直接申报非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为学生思政岗位的，允许不经转聘，直接申报教师系列学生思政教师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转聘将单列评审、单独评聘，由学校评聘委员会进行审定，不占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

第二十八条 其他转岗的专业技术人员，转岗满1年可申请转聘现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转聘满1年后才能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转聘人员送审材料须有1篇（项）代表作（或成果）是岗位变动以后的。

# 第九章 引进人才评聘

第二十九条 对从国（境）外引进的专业建设与教学科研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未取得与高校相对应的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可不受资历、工作年限等条件的限制，自引进之年度起，3年内根据其实际水平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3年后按正常程序、申报条件申报。

对于引进的海外优秀人才，经学校常设评审委员会评议并确认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提交学校党委审定后，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三十条 从省内外引进的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从省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学校常设评审委员会评议并确认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提交学校党委审定后，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为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人才职业发展，从省内外企业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如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经学校常设评审委员会评议并确认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提交学校党委审定后，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 第十章 评聘程序及纪律

第三十一条 评聘高校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按照个人申请、各考核推荐组审核推荐、学科组评议、学校评审聘任等程序执行。

（一）学校公布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计划。

（二）个人申请，递交有关申报材料。申报人应对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作出承诺。所填报的论文、专著，须提交学术不端文献检测报告，查重率他重达到（或超过）30%或自重达到（或超过）50%的论文、专著或其他代表作，不得用于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对有弄虚作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者，按照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评价与职务暂行规定》(浙委办〔2004〕75号)等文件精神处理。

（三）各考核推荐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对申报人是否具备申报条件提出明确意见。

（四）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开发处、学生处与团委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定，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各考核推荐组，由各考核推荐组进行排序推荐。

（五）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参考依据。

1.校外同行专家综合评议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提交2篇（项）代表作（或成果），学校聘请3名校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议；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提交2篇（项）代表作（或成果），学校聘请2名校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议。

2.提交同行专家的评议材料一般包括代表作（或成果）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代表作（或成果）应是申请人任现职（级别）以来公开发表或获得的，并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单位署名为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内刊、增刊、专刊等论文不予送审。转评以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代表作（或成果）须有1篇（项）是任现职以来发表或获得的。

（六）评前公示。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在学校网站进行评前公示5个工作日。

（七）学科组评议。

1.学科组人员组成。评议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科组由本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评议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科组由本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不少于1/2；评议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科组由本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

2.学科组评议采用投票方式，评议须有学科组成员2/3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学科组组长签署评议意见，并将评议结果报学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

（八）学校评聘委员会评审表决。学校评聘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经会议讨论后，出席会议的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出席会议委员2/3以上通过，其结果方为有效。如有效票超过评聘计划，按得票多少排序确定拟聘人员。

（九）评审结果在学校官网和学校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

（十）学校评审结果报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学校发文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三十二条 破格或直聘程序。本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推荐、职能部门审核、学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核实，经学校评聘委员会评审，报学校党委审定。学校评聘委员会和学校党委根据教师师德师风、学历资历、工作业绩等各方面予以综合考量，决定是否破格或直聘为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

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标志性业绩，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或者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等人才，可根据《浙江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或本办法相关规定，直接申报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由学校评聘委员会或常设评审委员会采取一事一议、随到随评的办法评审。其评审结果报人社部门认可后，再办理聘任手续。

第三十三条 评聘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全校教职工的监督。学校评聘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考核推荐组成员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工作人员，应做到不循私情、秉公办事，自觉抵制说情、拉票等不正之风，不得接受申报人宴请、礼品、礼金，有直系亲属申报时，应主动申请回避。对违反有关纪律的人员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第十一章 评聘管理及工资待遇

第三十四条 学校聘任教师系列等专业技术职务，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自签订聘用合同的下月起兑现相应级别的工资、津贴。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控制同时聘任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的“双肩挑”评聘人数，科长以下人员获聘专业技术职务者，国发工资享受同等级待遇，校内津贴按行政职级发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师系列等专业技术职务年度和聘期考核制度，成功获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按所申报类别进行聘期考核，主要考核其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工作实绩。聘期中如需要改变类别的，须经学校党委同意。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解聘或晋升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等人员，不接受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

第三十八条 在岗位竞聘中确因业务工作实绩不符合原聘岗位任职条件而低聘，且退休前仍在低聘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若其在原聘岗位连续聘满2个以上聘期，且现聘岗位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符合要求，学校可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前一个月，将其重新聘任到原聘岗位，并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办理退休，享受原聘岗位的退休待遇。

第三十九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连续2年未通过的教师，必须间隔一年后方可再次申报。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或者经学校同意，通过考试或委托校外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不受本条限制。

进入学科组评议程序即视为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当年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至少应有一项新的成果。参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新成果包括：申报同类型同职级业绩基本条件中规定的教改教研项目或科研项目（成果）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二B级以上论文1篇。

第四十条 取得博士学位，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职工作者，可直接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硕士学位，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3个月，且累计工龄满1年，或者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学年，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职工作者，可直接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学士学位，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学年，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职工作者，可直接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第十二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建立评聘诚信机制。对参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如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建立评聘监督机制。成立学校评聘申诉受理委员会，应聘人员如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校评聘申诉受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及附件中“以上”“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基本要求和业绩基本条件的界定。基本要求和业绩基本条件最终由科技开发处、教务处、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原则上应为申报或确认现职的基本要求（资历要求年限截至晋升当年12月31日）和业绩基本条件截止日（不含截止日）至本次申报当年8月31日期间所取得。上述所有基本要求和业绩基本条件须与所从事的教学、专业或岗位工作相符。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技术、教育管理和图书资料等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教师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得通过者，五年内不得以调动或辞职等形式离开学校。原与学校签订过服务期协议的，服务期延长五年。如提前通过调动或辞职等形式离开学校，学校有权不聘任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十六条 海外分校公派出国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照学校公派海外分校工作人员有关规定执行。对组织选派的援藏、援疆、援青、援外、东西部扶贫人员符合省相关文件规定的，可直接确认相应的中级或高级职称。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教代会闭会期间由其执委会代行职权），学校党委审定发文，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员的资格问题，如果不符合本办法，但符合温职院人〔2019〕4号文件规定的，按照温职院人〔2019〕4号文件执行；资格问题中涉及直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职务授权发明专利的相关规定与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相抵触，且本办法已有新规定，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要求

2.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要求

3.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要求

4.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基本条件

5.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基本条件

6.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基本条件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10 日

附件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专技职务 | 资历要求 | 教育理论合格证 | 教师资格证 | 双师 | 教学工作量（节/学年） | 思政工作（年） | 企业锻炼或指导社会实践（月） | 继续教育（学时/学年） | 年度考核 |
| 助教（初级定级） | 硕士学位，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3个月且累计工龄满1年，或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或本科毕业，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 | / | / | / | 有 | / | / | 新教师第1年不少于144学时（不足1年同比折算）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 |
| 讲师 | 定级 | 博士学位 | / | / | / | 有 | / | / | /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 |
| 评聘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助讲培养考核合格；②硕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2年；或本科学历，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4年 | 有 | 有 | / | 280（学生思政60） | 1（转评除外） | 硕士近2年2个月，且每年1个月；本科近4年4个月，且每年1个月 | 90 |
| 副教授 | 教学为主型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工作2年以上的出站人员，在站期间圆满完成研究项目，取得科研成果；②博士毕业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2年；③本科以上学历（≤40周岁人员必须具备硕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5年 | 有 | 有 | 是 | 360 | 2（转评除外） | 近5年6个月，且每年1个月 | 90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教学业绩C以上，至少3A |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260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教学和科研业绩C以上，且教学业绩至少1A2B |
| 科研与社会服务为主型 | 90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科研业绩C以上,至少1A2B |
| 思政理论课教师 | 260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教学和科研业绩C以上，且教学业绩至少1A2B |
| 学生思政教师 | 60 | /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教学业绩C以上，至少2B |
| 教授 | 教学为主型 | 本科以上学历（≤45周岁人员必须具备硕士学位），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5年 | 有 | 有 | 是 | 360 | 担任新教师助讲指导或教学帮扶1人或班主任1年或科研机构负责人考核合格1年 | 近5年6个月，且每年1个月 | 90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教学业绩C以上，至少4A |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260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教学和科研业绩C以上，且教学业绩至少2A2B |
| 科研与社会服务为主型 | 90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科研业绩C以上，至少2A2B |
| 思政理论课教师 | 260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教学和科研业绩C以上，且教学业绩至少2A2B |
| 学生思政教师 | 60 | /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教学业绩C以上，至少1A2B |

备注：①资历要求年限截至晋升当年12月31日。
 ②教学工作量以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处认定为准，不含系数折算后的课时，专业负责人评聘教学为主型高级职称的教学工作量为320节/学年。
 ③评聘讲师的教学工作量、思政工作经历、继续教育学时和年度考核要求为近3年；评聘副教授、教授的教学工作量、思政工作经历、继续教育学时和年度考核要求为近5年。
 ④55周岁以上的教师评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资格证不作要求。附件2

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专技职务 | 资历要求 | 教育理论合格证 | 教师资格证 | 双师 | 工作量 | 思政工作（年） | 企业锻炼或指导社会实践（月） | 继续教育（学时/学年） | 年度考核 |
| 研究实习员（初级定级） | 硕士学位，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3个月且累计工龄满1年，或在学校工作满1学年 | / | / | / | / | / | / | 90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 |
| 助理研究员 | 学术研究与科技推广型 | 硕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2年 | 有 | 有 | / | 完成专职科研工作量 | / | 近2年2个月，且每年1个月 | 90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 |
| 教育管理型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硕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2年；②本科学历，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4年  | 有 | 有 | / | 行政工作满负荷 | / | / | 90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 |
| 副研究员 | 学术研究与科技推广型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工作2年以上的出站人员，在站期间圆满完成研究项目，取得科研成果；②博士毕业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2年；③本科以上学历（≤40周岁人员须具备硕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5年 | 有 | 有 | 是 | 完成专职科研工作量 | / | 近5年6个月，且每年1个月 | 90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 |
| 教育管理型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工作2年以上的出站人员，在站期间圆满完成研究项目，取得科研成果；②博士毕业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2年；③本科以上学历（≤40周岁人员须具备硕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5年（其中以行政为主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满2年） | 有 | 有 | 是 | 行政工作满负荷 | / | / | 90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且至少1优 |
| 研究员 | 学术研究与科技推广型 | 本科以上学历（≤45周岁人员须具备硕士学位），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5年  | 有 | 有 | 是 | 完成专职科研工作量 | / | 近5年6个月，且每年1个月 | 90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 |
| 教育管理型 | 本科以上学历（≤45周岁人员须具备硕士学位），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5年（其中以行政为主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满3年） | 有 | 有 | 是 | 行政工作满负荷 | / | / | 90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且至少2优 |

备注：①资历要求年限截至晋升当年12月31日。
 ②专职科研人员须评聘学术研究与科技推广型，行政、教辅人员须评聘教育管理型。
 ③评聘助理研究员的工作量、继续教育学时和年度考核要求为近3年；评聘副研究员、研究员的工作量、继续教育学时和年度考核要求为近5年。

 ④教师个人获市级以上荣誉或校级年度特殊贡献奖的，可抵年度优秀1项；因获市级以上荣誉，年度考核直接推优的，按最高荣誉申报，二者不得重复使用。

⑤博士学位教师考核合格的，可直接认定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⑥教育管理型科学研究人员的教师资格证要求从2022年起执行，双师要求从2023年起执行。

⑦55周岁以上的教师评聘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资格证不作要求。

附件3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专技职务 | 资历要求 | 教育理论合格证 | 教师资格证 | 双师 | 教学工作量（节/学年） | 思政工作（年） | 企业锻炼或指导社会实践（月） | 继续教育（学时/学年） | 年度考核 |
| 助理实验师（初级定级） | 硕士学位，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3个月且累计工龄满1年，或在学校工作满1学年；或本科毕业，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学年 | / | / | / | 有 | / | / | 90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 |
| 实验师 | 定级 | 博士学位，考核合格 | / | / | / | 有 | / | / | /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 |
| 评聘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硕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2年；②本科毕业，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4年；③职业资格技师（二级）证书，在学校从事实践教学或实训室管理工作满1年 | 有 | 有 | / | 220 | 1 | 硕士近2年2个月，且每年1个月；本科近4年4个月，且每年1个月 | 90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教学业绩C以上，至少1B |
| 高级实验师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本科以上学历（≤40周岁人员须具备硕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5年（其中在学校实际从事高校实践教学或实训室管理工作满2年）；②职业资格高级技师（一级）证书，在学校从事实践教学或实训室管理工作满3年 | 有 | 有 | 是 | 220 | 2 | 近5年6个月，且每年1个月 | 90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至少1优；教学业绩C以上，至少3B |
| 正高级实验师 | 本科以上学历（≤45周岁人员须具备硕士学位），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5年（其中在学校实际从事高校实践教学或实训室管理工作满2年） | 有 | 有 | 是 | 220 | 2 | 近5年6个月，且每年1个月 | 90 | 工作业绩合格以上，至少1优；教学业绩C以上，至少1A2B |

备注：①资历要求年限截至晋升当年12月31日。
 ②实践教学工作量以教务处认定为准，理实一体化教学认同实践教学工作量，不含系数折算后的课时。
 ③评聘实验师的实践教学工作量、思政工作经历、继续教育学时和年度考核要求为近3年；评聘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的实践教学工作量、思政工作经历、继续教育学时和年度考核要求为近5年。
 ④55周岁以上的教职工评聘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资格证不作要求。附件4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基本条件

|  |  |  |
| --- | --- | --- |
| 申报专技职务 | 教科研工作业绩选项 | 备注 |
| 教改教研项目 | 科研项目 | 论文 | 成果 |
| 讲师 | ①主持校级教改教研项目或科研十二类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项目1项；或参与教改教研校重点或科研十一类以上项目1项（前2） | ②至少1篇 | ③获市厅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前2）、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4）或二等奖以上（前5），或参与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④获市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最高奖以上，或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技能比赛次高奖（排名第一）；⑤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职业技能大赛省级次高奖以上，或“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大学生科技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思政类竞赛省级次高奖以上；⑥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2A；⑦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1项；⑧主持市级教师团队、教学团队或科研团队；⑨主持市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⑩主持市级以上“课堂革命”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典型案例；⑪主持市级精品课程；⑫入选省青年工匠，或市级思政名师；或主持市级思政名师工作室、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 | ①②须达到，其余选项可替代其他任意1项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教授 | 教学为主型 | ①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1项；或主要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省部级前2，国家级前3） | / | ②至少2篇（其中，教学研究论文至少1篇，二级以上1篇） | ③精品课程（省级前2，国家级前4）；④规划教材（省级主持，国家级前2）；⑤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前5）；⑥教学团队（省级前2，国家级前3），或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级前3，国家级前5）；⑦主持获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三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二等奖以上（前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前4）；⑧获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省级次高奖，或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技能比赛最高奖（排名第一）；⑨指导学生获职业技能大赛省级最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1项（前2），或省级次高奖3项（排名第一）；或“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省级最高奖以上（前2）或次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大学生科技竞赛省级最高奖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最高奖2项（前2），或国家级最高奖1项（排名第一）；⑩入选市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四个一批”人才、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首席技师、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或省级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或主持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⑪近5年教学业绩4A以上；⑫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3项，且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转让（许可）到款额（单项8万元，或近5年累计25万元）；⑬获评省级高校党建“样板支部”（排名第一），或省级“课堂革命”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典型案例（排名第一）；或主持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或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前2）；或主持省级名班主任工作室；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省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⑭主持省级“鲁班工坊”“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 14选3（成果至少1项，且除论文外的其他选项须有1项为主持） |
| 副教授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①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1项；或主要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省部级前2，国家级前3） | ②主持完成科研九类以上项目2项；或主持完成科研九类以上项目和横向项目（单项理工科10万元、文科5万元以上）各1项；或主持完成科研九类项目1项和主要参与完成科研七类以上项目1项（科研六、七类项目前2，科研五类以上项目前3） | ③至少3篇（其中二级以上2篇） | ④精品课程（省级前2，国家级前4）；⑤规划教材（省级主持，国家级前2）；⑥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前5）；⑦教学团队（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级前3，国家级前5）；或学校作为第一牵头单位的科研平台或团队（省级前3，国家级前5）；或主持教育、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境）外科研合作平台（省级前3，国家级前5）；⑧横向项目到款额（单项理工科50万元，文科25万元；或近5年累计理工科150万元，文科75万元）；⑨主持获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三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二等奖以上（前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前4）；⑩主持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前2）、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3）或二等奖以上（前4），或参与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⑪获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省级次高奖，或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技能比赛最高奖（排名第一）；⑫指导学生获职业技能大赛省级最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1项（前2），或省级次高奖3项（排名第一）；或“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省级最高奖以上（前2）或次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大学生科技竞赛省级最高奖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最高奖2项（前2），或国家级最高奖1项（排名第一）；⑬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得到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在职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应用采纳；⑭入选市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四个一批”人才、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首席技师、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或省级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或主持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⑮近5年教学或科研业绩4A以上；⑯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4项，且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转让（许可）到款额（单项12万元，或近5年累计40万元）；⑰获评省级高校党建“样板支部”（排名第一），或省级“课堂革命”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典型案例（排名第一）；或主持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或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前2）；或主持省级名班主任工作室；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省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⑱主持省级“鲁班工坊”“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 18选3（成果至少1项，且除论文外的其他选项须有1项为主持） |
| 副教授 | 科研与社会服务为主型 | / | ①主持完成科研九类项目1项和主要参与完成科研七类以上项目2项（科研六、七类项目前2，科研五类以上项目前3）；或主持完成科研九类以上项目3项；或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单项理工科30万元、文科15万元以上）1项；或主持完成科研九类以上项目2项和横向项目（单项理工科10万元、文科5万元以上）1项 | ②至少3篇（其中二级以上2篇，二A级至少1篇） | ③规划教材（省级主持，国家级前2）；④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前5）；⑤教学团队（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级前3，国家级前5）；或学校作为第一牵头单位的科研平台或团队（省级前3，国家级前5）；或主持教育、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境）外科研合作平台（省级前3，国家级前5）；⑥横向项目到款额（单项理工科50万元，文科25万元；或近5年累计理工科150万元，文科75万元）；⑦主持获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三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二等奖以上（前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前4）；⑧主持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前2）、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3）或二等奖以上（前4），或参与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⑨指导学生获职业技能大赛省级最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1项（前2），或省级次高奖3项（排名第一）；或“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省级最高奖以上（前2）或次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大学生科技竞赛省级最高奖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最高奖2项（前2），或国家级最高奖1项（排名第一）；⑩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得到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在职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应用采纳；⑪入选市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四个一批”人才、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首席技师、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或省级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或主持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⑫近5年科研业绩4A以上；⑬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5项，且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转让（许可）到款额（单项15万元，或近5年累计50万元）；⑭获评省级高校党建“样板支部”（排名第一），或省级“课堂革命”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典型案例（排名第一）；或主持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或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前2）；或主持省级名班主任工作室；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省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⑮主持省级“鲁班工坊”“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 ①须达到，其余选项满足2项 |
| 副教授 | 思政理论课教师 | ①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1项；或主要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省部级前2，国家级前3） | ②主持完成科研九类以上项目2项；或主持完成科研九类以上项目和横向项目（单项理工科10万元、文科5万元以上）各1项；或主持完成科研九类项目1项和主要参与完成科研七类以上项目1项（科研六、七类项目前2，科研五类以上项目前3） | ③至少3篇（其中二级以上2篇） | ④精品课程（省级前2，国家级前4）；⑤规划教材（省级主持，国家级前2）；⑥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前5）；⑦教学团队（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级前3，国家级前5）；或学校作为第一牵头单位的科研平台或团队（省级前3，国家级前5）；或主持教育、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境）外科研合作平台（省级前3，国家级前5）；⑧横向项目到款额（单项理工科50万元，文科25万元；或近5年累计理工科150万元，文科75万元）；⑨主持获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三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二等奖以上（前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前4）；⑩主持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前2）、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3）或二等奖以上（前4），或参与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⑪获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省级次高奖，或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技能比赛最高奖（排名第一）；⑫指导学生获职业技能大赛省级最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1项（前2），或省级次高奖3项（排名第一）；或“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省级最高奖以上（前2）或次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大学生科技竞赛、思政类竞赛省级最高奖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最高奖2项（前2），或国家级最高奖1项（排名第一）；⑬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得到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在职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应用采纳；⑭入选市重大人才工程、“四个一批”人才、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或省级思政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思政名师；或主持省级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⑮近5年教学或科研业绩4A以上；⑯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4项，且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转让（许可）到款额（单项12万元，或近5年累计40万元）；⑰获评省级高校党建“样板支部”（排名第一），或省级“课堂革命”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典型案例（排名第一）；或主持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或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前2）；或主持省级名班主任工作室；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省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⑱主持省级“鲁班工坊”“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 18选3（成果至少1项，且除论文外的其他选项须有1项为主持） |
| 副教授 | 学生思政教师 | ①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1项；或主要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省部级前2，国家级前3） | ②主持完成科研九类以上项目2项；或主持完成科研九类项目1项和主要参与完成科研七类以上项目1项（科研六、七类项目前2，科研五类以上项目前3） | ③至少3篇（其中二级以上2篇） | ④精品课程（省级前2，国家级前4）；⑤规划教材（省级主持，国家级前2）；⑥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前5）；⑦教学团队（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级前3，国家级前5）；或学校作为第一牵头单位的科研平台或团队（省级前3，国家级前5）；或主持教育、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境）外科研合作平台（省级前3，国家级前5）；⑧主持获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三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二等奖以上（前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前4）；⑨主持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前2）、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3）或二等奖以上（前4），或参与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⑩本人获省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次高奖、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次高奖，或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技能比赛最高奖（排名第一）；⑪指导学生获职业技能大赛省级最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1项（前2），或省级次高奖3项（排名第一）；或“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省级最高奖以上（前2）或次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大学生科技竞赛、思政类竞赛省级最高奖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最高奖2项（前2），或国家级最高奖1项（排名第一）；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省级最高奖；⑫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得到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在职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应用采纳；⑬入选市重大人才工程、“四个一批”人才、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或省级思政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思政名师；或主持省级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⑭近5年教学或科研业绩4A以上；⑮获评省级高校党建“样板支部”（排名第一），或省级“课堂革命”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典型案例（排名第一）；或主持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或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前2）；或主持省级名班主任工作室；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省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⑯主持省级“鲁班工坊”“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 16选3（成果至少1项，并除论文外的其他选项须有1项为主持） |
| 教授 | 教学为主型 | ①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主要参与国家级项目1项（前2） | / | ②至少3篇（其中，至少2篇教学研究论文，二A级以上2篇） | ③精品课程（省级主持，国家级前2）；④国家级规划教材（排名第一）；⑤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前3）；⑥教学团队（省级主持，国家级前2）；或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级前2，国家级前4）；⑦主持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前2）；⑧获省级教学能力比赛最高奖以上，或国家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技能比赛次高奖（排名第一）；⑨指导学生获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次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最高奖1项（前2），或省级最高奖以上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2项（前2）；或“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省级最高奖以上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1项（前2）；或大学生科技竞赛国家级最高奖2项（排名第一）；⑩入选市D类以上人才，或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首席技师、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或国家级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或主持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⑪近5年教学业绩5A；⑫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4项，且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转让（许可）到款额（单项12万元，或近5年累计40万元）；⑬获评国家级高校党建“样板支部”（排名第一），或国家级“课堂革命”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典型案例（排名第一）；或主持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或主持国家级名班主任工作室；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国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⑭主持国家级“鲁班工坊”“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 14选3（成果至少1项，且除论文外的其他选项须有1项为主持） |
| 教授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①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主要参与国家级项目1项（前2） | ②主持科研七类以上项目1项 | ③至少3篇（其中，一级至少1篇，二A级至少1篇） | ④精品课程（省级主持，国家级前2）；⑤国家级规划教材（排名第一）；⑥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前3）；⑦教学团队（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或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学校作为第一牵头单位的科研平台或团队（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主持教育、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境）外科研合作平台（省级前2，国家级前4）；⑧横向项目到款额（单项理工科100万元，文科50万元；或近5年累计理工科300万元，文科150万元）；⑨主持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前2）；⑩主持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2）或二等奖以上（前3），或参与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⑪获省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最高奖，或国家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技能比赛次高奖（排名第一）；⑫指导学生获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次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最高奖1项（前2），或省级最高奖以上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2项（前2）；或“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省级最高奖以上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1项（前2）；或大学生科技竞赛国家级最高奖2项（排名第一）；⑬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在职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应用采纳；⑭入选市D类以上人才，或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首席技师、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或国家级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或主持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⑮近5年教学或科研业绩5A；⑯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5项，且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转让（许可）到款额（单项20万元，或近5年累计60万元）；⑰获评国家级高校党建“样板支部”（排名第一），或国家级“课堂革命”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典型案例（排名第一）；或主持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或主持国家级名班主任工作室；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国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⑱主持国家级“鲁班工坊”“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 18选3（成果至少1项，且除论文外的其他选项须有1项为主持） |
| 教授 | 科研与社会服务为主型 | / | ①主持科研七类以上项目1项和主要参与完成科研六类以上项目1项（科研五、六类项目前2，科研四类以上项目前3）；或主持科研七类以上项目和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单项理工科20万元、文科10万元以上）各1项；或主持科研七类以上项目1项和主持完成科研九类以上项目2项 | ②至少3篇（其中一级2篇） | ③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前3）；④国家级规划教材（排名第一）；⑤教学团队（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或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学校作为第一牵头单位的科研平台或团队（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或主持教育、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境）外科研合作平台（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⑥横向项目到款额（单项理工科100万元，文科50万元；或近5年累计理工科300万元，文科150万元）；⑦主持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前2）；⑧主持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2）或二等奖以上（前3），或参与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⑨指导学生获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次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最高奖1项（前2），或省级最高奖以上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2项（前2）；或“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省级最高奖以上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1项（前2）；或大学生科技竞赛国家级最高奖2项（排名第一）；⑩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在职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应用采纳；⑪入选市D类以上人才，或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首席技师、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或国家级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或主持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⑫近5年科研业绩5A；⑬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8项，且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转让（许可）到款额（单项30万元，或近5年累计100万元）；⑭获评国家级高校党建“样板支部”（排名第一），或国家级“课堂革命”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典型案例（排名第一）；或主持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或主持国家级名班主任工作室；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国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⑮主持国家级“鲁班工坊”“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 ①须达到，其余选项满足2项 |
| 教授 | 思政理论课教师 | ①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主要参与国家级项目1项（前2） | ②主持科研七类以上项目1项 | ③至少3篇（其中一级至少1篇，二A级至少1篇） | ④精品课程（省级主持，国家级前2）；⑤国家级规划教材（排名第一）；⑥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前3）；⑦教学团队（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或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学校作为第一牵头单位的科研平台或团队（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主持教育、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境）外科研合作平台（省级前2，国家级前4）；⑧横向项目到款额（单项50万元，或近5年累计150万元）；⑨主持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前2）；⑩主持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2）或二等奖以上（前3），或参与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⑪获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省级最高奖（以证书为准，若为多人须排名第一），或国家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技能比赛次高奖（排名第一）；⑫指导学生获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次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最高奖1项（前2），或省级最高奖以上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2项（前2）；或“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省级最高奖以上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1项（前2）；或大学生科技竞赛、思政类竞赛国家级最高奖2项（排名第一）；⑬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在职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应用采纳；⑭入选市D类以上人才，或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或国家级思政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思政名师；或主持国家级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⑮近5年教学或科研业绩5A；⑯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5项，且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转让（许可）到款额（单项20万元，或近5年累计60万元）；⑰获评国家级高校党建“样板支部”（排名第一），或国家级“课堂革命”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典型案例（排名第一）；或主持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或主持国家级名班主任工作室；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国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⑱主持国家级“鲁班工坊”“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 18选3（成果至少1项，且除论文外的其他选项须有1项为主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授 | 学生思政教师 | ①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主要参与国家级项目1项（前2） | ②主持科研七类以上项目1项 | ③至少3篇（其中，二级以上2篇，一级至少1篇） | ④精品课程（省级主持，国家级前2）；⑤国家级规划教材（排名第一）；⑥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前3）；⑦教学团队（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或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学校作为第一牵头单位的科研平台或团队（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主持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境）外科研合作平台（省级前2，国家级前4）；⑧主持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前2）；⑨主持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2）或二等奖以上（前3），或参与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⑩本人获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省最高奖以上，或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省级最高奖（以证书为准，若为多人须排名第一），或国家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技能比赛次高奖（排名第一）；⑪指导学生获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次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最高奖1项（前2），或省级最高奖以上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2项（前2）；或“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省级最高奖以上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1项（前2）；或大学生科技竞赛、思政类竞赛国家级最高奖2项（排名第一）；⑫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在职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应用采纳；⑬入选市D类以上人才，或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或国家级思政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思政名师；或主持国家级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⑭近5年教学或科研业绩5A；⑮获评国家级高校党建“样板支部”（排名第一），或国家级“课堂革命”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典型案例（排名第一）；或主持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或主持国家级名班主任工作室；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国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⑯主持国家级“鲁班工坊”“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 16选3（成果至少1项，并除论文外的其他选项须有1项为主持） |

备注：①论文和专利界定详见第十九条，科研和教研项目界定详见第二十条，成果界定详见第二十一条。
 ②教学/科研业绩未按等级评定时，二级学院教学/科研业绩前20%视为A，20%～70%视为B。
 ③体育专业横向项目经费按文理折中。
 ④主持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即认定为满足申报副教授科研项目条件；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即认定为满足申报教授科研项目条件。
 ⑤科研项目类别详见科研工作量计算文件。
 ⑥所有业绩截至当年8月31日。
 ⑦教师本人参加教学能力等比赛的，以证书为准，若有2人以上的须排名第一。

⑧同系列不同专业技术职务性质相同的业绩条件向上兼容。附件5

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基本条件

|  |  |  |
| --- | --- | --- |
| 申报专技职务 | 教科研工作业绩选项 | 备注 |
| 科研项目 | 论文 | 成果 |
| 助理研究员 | 学术研究与科技推广型 | ①主持横向项目（单项理工科5万元、文科2.5万元以上）1项；或主持完成科研十一类以上项目1项；或主要参与科研十类以上项目1项（前2） | ②二级1篇 | ③获市厅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前2）、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4）或二等奖以上（前5），或参与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④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职业技能大赛省级次高奖以上，或“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大学生科技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省级次高奖以上；⑤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2A；⑥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1项；⑦主持市级教师团队或科研团队；⑧主持市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⑨主持市级以上“课堂革命”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典型案例；⑩入选省青年工匠 | ①②须达到，其余选项可替代其他任意1项基本要求 |
| 教育管理型 | ①主持教改教研校级项目或科研十二类以上项目1项；或参与教改教研校重点或科研十一类以上项目1项（前2） | ②至少1篇 | ③获市厅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前2）、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4）或二等奖以上（前5），或参与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④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职业技能大赛省级次高奖以上，或“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大学生科技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省级次高奖以上；⑤主持市级教师团队、教学团队或科研团队；⑥主持市级以上“课堂革命”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典型案例；⑦主持市级精品课程 | ①②须达到，其余选项可替代其他任意1项基本要求 |
| 副研究员 | 学术研究与科技推广型 | ①主持完成科研九类以上项目1项和主要参与完成科研七类以上项目2项（科研六、七类项目前2，科研五类以上项目前3）；或主持完成科研九类以上项目3项；或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单项理工科30万元、文科15万元以上）1项；或主持完成科研九类以上项目2项和横向项目（单项理工科10万元、文科5万元以上）1项 | ②二A级以上至少3篇（其中一级1篇） | ③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前5）；④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级前3，国家级前5）；或学校作为第一牵头单位的科研平台或团队（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主持教育、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境）外科研合作平台（省级前2，国家级前4）；⑤横向项目到款额（单项理工科50万元，文科25万元；或近5年累计理工科150万元，文科75万元）；⑥主持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前2）、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3）或二等奖以上（前4），或参与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⑦指导学生获职业技能大赛省级最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1项（前2），或省级次高奖3项（排名第一）；或“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省级最高奖以上（前2）或次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大学生科技竞赛省级最高奖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最高奖2项（前2），或国家级最高奖1项（排名第一）；⑧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得到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在职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应用采纳；⑨入选市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四个一批”人才、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首席技师、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或省级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或主持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⑩近5年科研业绩4A以上；⑪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5项，且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转让（许可）到款额（单项15万元，或近5年累计50万元）；⑫获评省级高校党建“样板支部”（排名第一），或省级“课堂革命”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典型案例（排名第一）；或主持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或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前2）；或主持省级名班主任工作室；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省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⑬主持省级“鲁班工坊”“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 ①须达到，其余选项满足2项 |
| 副研究员 | 教育管理型 | ①主持完成教改教研市厅级以上或科研九类以上项目2项；或主持完成教改教研市厅级或科研九类以上项目1项，和横向项目（单项理工科10万元、文科5万元以上）1项；或主持完成教改教研市厅级或科研九类以上项目1项，和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教改教研项目1项（前2）或科研七类以上项目1项（科研六、七类项目前2，科研五类以上项目前3） | ②二级以上3篇（其中二A级以上至少1篇） | ③精品课程（省级前2，国家级前4）；④规划教材（省级主持，国家级前2）；⑤教学团队（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级前3，国家级前5）；或学校作为第一牵头单位的科研平台或团队（省级前3，国家级前5）；或主持教育、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境）外科研合作平台（省级前3，国家级前5）；⑥工作相关横向项目到款额（单项25万元；或近5年累计75万元）；⑦主持获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三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二等奖以上（前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前4）；⑧主持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前2）、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3）或二等奖以上（前4），或参与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⑨指导学生获职业技能大赛省级最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1项（前2），或省级次高奖3项（排名第一）；或“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省级最高奖以上（前2）或次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大学生科技竞赛省级最高奖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最高奖2项（前2），或国家级最高奖1项（排名第一）；⑩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得到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在职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应用采纳；⑪入选市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四个一批”人才、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首席技师、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或省级名师工作室负责人；⑫获评省级高校党建“样板支部”（排名第一），或省级“课堂革命”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典型案例（排名第一）；或主持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或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前2）；或主持省级名班主任工作室；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省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⑬主持省级“鲁班工坊”“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 13选3（除论文外的其他选项须有1项为主持） |
| 研究员 | 学术研究与科技推广型 | ①主持科研七类以上项目1项，和主要参与完成科研六类以上项目1项（科研五、六类项目前2，科研四类以上项目前3）；或主持科研七类以上项目1项和主持完成科研九类以上项目2项；或主持科研七类以上项目和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单项理工科20万元、文科10万元以上）各1项 | ②二A级以上至少3篇（其中一级2篇） | ③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前3）；④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学校作为第一牵头单位的科研平台或团队（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或主持教育、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境）外科研合作平台（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⑤横向项目到款额（单项理工科100万元，文科50万元；或近5年累计理工科300万元，文科150万元）；⑥主持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2）或二等奖以上（前3），或参与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⑦指导学生获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次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最高奖1项（前2），或省级一等奖以上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2项（前2）；或“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省级最高奖以上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1项（前2）；或大学生科技竞赛国家级最高奖2项（排名第一）；⑧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在职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应用采纳；⑨入选市D类以上人才，或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首席技师、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或国家级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或主持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⑩近5年科研业绩5A；⑪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8项，且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专利转让（许可）到款额（单项30万元，或近5年累计100万元）；⑫获评国家级高校党建“样板支部”（排名第一），或国家级“课堂革命”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典型案例（排名第一）；或主持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或主持国家级名班主任工作室；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国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⑬主持国家级“鲁班工坊”“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 ①须达到，其余选项满足2项 |
| 研究员 | 教育管理型 | ①主持教改教研省部级以上或科研七类以上项目1项，和主要参与完成科研六类以上项目1项（科研五、六类项目前2，科研四类以上项目前3）；或主持教改教研省部级以上或科研七类以上项目1项，和主持完成工作相关横向项目10万元以上各1项；或主持教改教研省部级或科研七类以上项目1项，和主持完成教改教研市厅级以上或科研九类以上项目2项 | ②二级以上3篇（其中，一级至少1篇，二A级至少1篇） | ③精品课程（省级主持，国家级前2）；④国家级规划教材（排名第一）；⑤教学团队（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或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学校作为第一牵头单位的科研平台或团队（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主持教育、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境）外科研合作平台（省级前2，国家级前4）；⑥工作相关横向项目到款额（单项50万元，或近5年累计150万元）；⑦主持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前2）；⑧主持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2）或二等奖以上（前3），或参与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⑨指导学生获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次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最高奖1项（前2），或省级最高奖以上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2项（前2）；或“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省级最高奖以上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1项（前2）；或大学生科技竞赛国家级最高奖2项（排名第一）；⑩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在职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应用采纳；⑪入选市D类以上人才，或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首席技师、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或国家级名师工作室负责人；⑫获评国家级高校党建“样板支部”（排名第一），或国家级“课堂革命”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典型案例（排名第一）；或主持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或主持国家级名班主任工作室；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国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⑬主持国家级“鲁班工坊”“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 13选3（除论文外的其他选项须有1项为主持） |

备注：①论文和专利界定详见第十九条，科研和教研项目界定详见第二十条，成果界定详见第二十一条。
 ②主持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即认定为满足申报副研究员科研项目条件；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即认定为满足申报研究员科研项目条件。
 ③科研项目类别详见科研工作量计算文件。
 ④所有业绩截至当年8月31日。
 ⑤教师本人参加教学能力等比赛的，以证书为准，若有2人以上的须排名第一。

⑥同系列不同专业技术职务性质相同的业绩条件向上兼容。附件6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基本条件

|  |  |  |
| --- | --- | --- |
| 申报专技职务 | 教科研工作业绩选项 | 备注 |
| 教改教研科研项目 | 论文 | 成果  |
| 实验师 | ①主持教改教研校级项目或科研十二类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项目1项；或参与教改教研校重点或科研十一类以上项目1项（前2） | ②至少1篇 | ③获市厅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前2）、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4）或二等奖以上（前5），或参与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④获市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或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技能比赛二等奖（排名第一）；⑤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职业技能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或“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大学生科技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⑥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2A；⑦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1项；⑧主持市级教师团队、教学团队或科研团队；⑨主持市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⑩主持市级以上“课堂革命”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典型案例；⑪主持市级精品课程；⑫入选省青年工匠 | ①②须达到，其余选项可替代其他任意1项基本要求 |
| 高级实验师 | ①主持完成教改教研市厅级或科研九类以上项目2项或各1项；或主持完成教改教研市厅级或科研九类以上项目1项，和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单项理工科10万元、文科5万元以上）1项；或主持完成教改教研市厅级或科研九类以上项目1项，和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教改教研项目1项（前2）或科研七类以上项目1项（科研六、七类项目前2，科研五类以上项目前3） | ②至少2篇（其中实践教学研究论文至少1篇，二级以上1篇） | ③精品课程（省级前2，国家级前4）；④规划教材（省级主持，国家级前2）；⑤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前5）；⑥教学团队（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级前3，国家级前5）；或学校作为第一牵头单位的科研平台或团队（省级前3，国家级前5）；或主持教育、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境）外科研合作平台（省级前3，国家级前5）；⑦横向项目到款额（单项理工科50万元，文科25万元；或近5年累计理工科150万元，文科75万元）；⑧主持获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三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二等奖以上（前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前4）；⑨主持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前2）、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3）或二等奖以上（前4），或参与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⑩获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省级次高奖，或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技能比赛最高奖（排名第一）；⑪指导学生获职业技能大赛省级最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1项（前2），或省级次高奖3项（排名第一）；或“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省级最高奖以上（前2）或次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大学生科技竞赛省级最高奖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最高奖2项（前2），或国家级最高奖1项（排名第一）；⑫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得到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在职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应用采纳；⑬入选市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四个一批”人才、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首席技师、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或省级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或主持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⑭近5年教学或科研业绩4A以上；⑮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4项，且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转让（许可）到款额（单项12万元，或近5年累计40万元）；⑯获评省级高校党建“样板支部”（排名第一），或省级“课堂革命”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典型案例（排名第一）；或主持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或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前2）；或主持省级名班主任工作室；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省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⑰主持省级“鲁班工坊”“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 17选3（除论文外的其他选项须有1项为主持） |
| 正高级实验师 | ①主持教改教研省部级或科研七类以上项目1项，和主要参与完成科研六类以上1项（科研五、六类项目前2，科研四类以上项目前3）；或主持教改教研省部级或科研七类以上项目1项，和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单项理工科20万元、文科10万元以上）各1项；或主持教改教研省部级或科研七类以上项目1项，和主持完成教改教研市厅级或科研九类以上项目2项 | ②至少3篇（其中实践教学研究论文至少1篇，一级至少1篇，二A级至少1篇） | ③精品课程（省级主持，国家级前2）；④国家级规划教材（排名第一）；⑤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前3）；⑥教学团队（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或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学校作为第一牵头单位的科研平台或团队（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主持教育、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境）外科研合作平台（省级前2，国家级前4）；⑦横向项目到款额（单项理工科100万元，文科50万元；或近5年累计理工科300万元，文科150万元）；⑧主持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前2）；⑨主持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2）或二等奖以上（前3），或参与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⑩获省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最高奖，或国家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技能比赛次高奖（排名第一）；⑪指导学生获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次高奖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最高奖1项（前2），或省级最高奖以上2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次高奖以上2项（前2）；或“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省级最高奖以上1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1项（前2）；或大学生科技竞赛国家级最高奖2项（排名第一）；⑫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在职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应用采纳；⑬入选市D类以上人才，或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首席技师、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或国家级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或主持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⑭近5年教学或科研业绩5A；⑮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5项，且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转让（许可）到款额（单项20万元，或近5年累计60万元）；⑯获评国家级高校党建“样板支部”（排名第一），或国家级“课堂革命”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典型案例（排名第一）；或主持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或主持国家级名班主任工作室；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国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⑰主持国家级“鲁班工坊”“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 17选3（除论文外的其他选项须有1项为主持） |

备注：①论文和专利界定详见第十九条，科研和教研项目界定详见第二十条，成果界定详见第二十一条。

 ②主持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即认定为满足申报高级实验师科研项目条件；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即认定为满足正高级实验师科研项目条件。

 ③科研项目类别详见科研工作量计算文件。

 ④所有业绩截至当年8月31日。

 ⑤教师本人参加教学能力等比赛的，以证书为准，若有2人以上的须排名第一。

⑥同系列不同专业技术职务性质相同的业绩条件向上兼容。

|  |
| --- |
| 发：各处室、二级学院。 |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